**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撤回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類別 | □疑似性侵害事件 □疑似性騷擾事件 □疑似性霸凌事件 | | | | |
| 申 請 人  姓 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 □女 | 申請  日期 |  |
| 服務或就學  單位 |  | 職稱或  系所班級 |  | | |
| 聯絡電話 | （O）：  （H）：  行動電話： | | | | |
| 案情摘要 |  | | | | |
| 撤回聲明 | 申請人前於 年 月 日，向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提之申請案，因    擬予撤回。 | | | | |
| 備 註 |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申請人撤回調查申請時，學校或主管機關得繼續調查處理。 | | | | |
| 此致 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 | |